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9.9%至約70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服務及零售分部之收益增長所致。
-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組合中，美容服務分部增加至約79.2%及零售分部為20.8%，而去年則為78.2%及21.8%。
-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由去年之91.9%增加至約92.4%。
- 市場推廣開支及員工成本分別增加60.4%及5.4%，而租金成本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0.9%。增加市場推廣開支是為增加本集團各品牌的曝光率及刺激銷售。員工成本上漲是由於增加服務員工以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質素。租金減少是由於先前關閉部份表現欠佳的店舖，而部份則由於續約時進行審慎租金商討所致。以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所有此等主要成本均處於合理水平。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由15,200,000港元增加至63,800,000港元。這是由於以34,500,000港元購買原先本集團曾租用的元朗物業。餘下之增加已用於購買最新美容設備及翻新美容院。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維持約376,600,000港元之強勁現金水平。
-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

經營摘要

美容服務業務

-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香港美容服務分部之Oasis品牌組合包括水磨坊、水之屋、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Glycel之表現強勁，錄得雙位數增長。錄得理想業績全賴本集團致力推出新療程服務及最新的高科技設備，以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支持之成果。
- 本財政年度的廣告宣傳包括邀得苟芸慧作為Glycel品牌的全新形象代言人推出創新Glycel產品及療程，以及邀得容祖兒為水磨坊及奧思醫學品牌療程推廣全新醫學美容療程服務，成功在不同媒體作廣泛報導。
- 已開設兩間Glycel店舖，包括一間位於觀塘1亞太中心的Glycel Skinspa及一個位於大埔一田百貨的零售專櫃，而Glycel元朗店舖由千色匯遷往形點。於澳門的Oasis Beauty Store已遷往有較大空間的熱門購物商場內。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9間Glycel Skinspas、15間水磨坊美容中心、3間水之屋水療中心、6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2間Oasis Homme，並於中國經營3間自營水磨坊美容中心及於澳門經營1間Oasis Beauty Store。

零售業務

- 本集團之零售業務包括三個自家品牌－Glycel、Eurobeauté及DermaSynergy，及兩個擁有分銷權的品牌－Erno Laszlo及H2O+。
- 於回顧年度，除H2O+外，所有零售品牌的銷售均錄得正數增長。其中，Eurobeauté表現尤為出色，而H2O+之銷售額則隨著銷售點數量減少按比例下跌。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4間H2O+銷售點、5間Erno Laszlo店舖及6間Glycel店舖，並於澳門經營1個Glycel銷售點。

展望

-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及改善本集團的美容服務業務，其次為零售業務。這將通過提供全新美容設備及產品、提升美容服務環境以針對性地於傳統及在新媒體上投放廣告，以便從客戶上獲取更多業務。

經審核財務業績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損益表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3 | 708,360 | 644,831 |
| 製成品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 | (54,044) | (52,416) |
| 其他收入 | | 8,575 | 8,685 |
| 其他收益或虧損 | | 2,524 | (1,482) |
| 員工成本 | | (301,282) | (285,844) |
|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 | (16,590) | (16,396) |
| 融資成本 | 4 | (389) | (455) |
| 其他開支 | | (231,553) | (211,202) |
| 除稅前溢利 | | 115,601 | 85,721 |
| 稅項 | 5 | (20,490) | (16,397) |
| 本年度溢利 | 6 | 95,111 | 69,324 |
|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95,238 | 69,331 |
| 非控股權益 | | (127) | (7) |
| | | 95,111 | 69,324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 | 7 | 12.8港仙 | 9.1港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本年度溢利 | 95,111 | 69,324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u>(806)</u> | <u>457</u>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u>94,305</u> | <u>69,781</u> |
|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94,411 | 69,794 |
| 非控股權益 | <u>(106)</u> | <u>(13)</u> |
| | <u>94,305</u> | <u>69,78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於九月三十日 | |
|-------------------|----|-----------------|-----------------|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無形資產 | | 59,162 | 59,184 |
| 商譽 | | 3,012 | 3,012 |
| 投資物業 | | 233,604 | 230,738 |
| 物業及設備 | | 76,287 | 30,216 |
| 租金按金 | | 27,160 | 27,335 |
| 遞延稅項資產 | | 4,103 | 3,531 |
| | | <u>403,328</u> | <u>354,016</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36,903 | 30,060 |
| 應收賬款 | 9 | 28,677 | 28,087 |
| 預付款項 | | 82,933 | 71,139 |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 | 10,836 | 11,56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376,571 | 402,430 |
| | | <u>535,920</u> | <u>543,276</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10 | 7,059 | 7,109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 | 74,152 | 75,003 |
| 預收款項 | | 516,196 | 455,896 |
| 有抵押按揭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 | 3,446 | 3,125 |
| 應付稅項 | | 23,362 | 15,046 |
| | | <u>624,215</u> | <u>556,179</u> |
| 流動負債淨值 | | <u>(88,295)</u> | <u>(12,903)</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315,033</u> | <u>341,113</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67,945 | 76,395 |
| 儲備 | | 213,762 | 228,85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u>281,707</u> | <u>305,247</u> |
| 非控股權益 | | <u>7,034</u> | <u>7,140</u> |
| 權益總計 | | <u>288,741</u> | <u>312,38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有抵押按揭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 | 13,191 | 16,375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3,101 | 12,351 |
| | | <u>26,292</u> | <u>28,726</u> |
| | | <u>315,033</u> | <u>341,113</u> |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之能力，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於可見將來將予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因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份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向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披露資料，以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如財務資產在過往產生現金流量或未來的現金流量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需要披露該等財務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本要求對以下事項作出披露：(i)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 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引致的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的變動；及(v) 其他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份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 投資物業之轉讓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要求及財務資產的減值要求。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財務資產，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財務資產，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乃於目的為收取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財務資產其後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所根據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撥備之其他項目，須在尚未產生信貸虧損前提前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所確認之減值虧損累計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確認之累計金額相比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以供實體將其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且該以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為金額。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之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慮，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個別報告期間所確認收益之時間性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按照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劃分，以用作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之營運分類乃如下：

- (i) 零售分類 — 護膚品零售
- (ii) 服務分類 — 提供美容院服務、水療服務、醫學美容服務及其他業務

下列為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 | 零售分類 | | 服務分類 | | 抵銷 | | 綜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銷售予外界客戶 | 147,462 | 140,527 | 560,898 | 504,304 | - | - | 708,360 | 644,831 |
| 分類間銷售 | 22,803 | 20,284 | - | - | (22,803) | (20,284) | - | - |
| 合計 | <u>170,265</u> | <u>160,811</u> | <u>560,898</u> | <u>504,304</u> | <u>(22,803)</u> | <u>(20,284)</u> | <u>708,360</u> | <u>644,831</u> |
| 分類業績 | <u>39,936</u> | <u>36,187</u> | <u>147,878</u> | <u>114,616</u> | <u>-</u> | <u>-</u> | <u>187,814</u> | <u>150,803</u> |
| 其他收入 | | | | | | | 8,575 | 8,685 |
| 其他收益或虧損 | | | | | | | 2,524 | (1,482) |
| 融資成本 | | | | | | | (389) | (455) |
| 中央行政成本 | | | | | | | (82,923) | (71,830)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u>115,601</u> | <u>85,721</u> |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此乃就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時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及已釐定之條款計算。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包括中國內地但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資料詳述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香港及澳門 | 684,117 | 621,060 |
| 中國 | 24,243 | 23,771 |
| | <u>708,360</u> | <u>644,831</u> |
| 4. 融資成本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利息開支 | <u>389</u> | <u>455</u> |
| 5. 稅項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當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18,152 | 13,818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802 | 1,917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38) | (337) |
| | <u>20,316</u> | <u>15,398</u> |
| 遞延稅項 | <u>174</u> | <u>999</u> |
| | <u>20,490</u> | <u>16,397</u> |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稅。

因此，自本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二零一七年：25%)。

就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已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境外產生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6. 本年度溢利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 | |
| 核數師酬金 | 1,281 | 1,230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15 | 115 |
| 銀行手續費 | 29,282 | 27,054 |
| 市場推廣開支 | 29,595 | 18,450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 |
| — 最低租賃付款 | 103,229 | 104,990 |
| — 或然租金 | 3,397 | 2,330 |
| 並已計入： | |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4,012 | 2,498 |
| 逾期租金收入之利息收入 | - | 409 |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極微直接經營開支) | 4,176 | 5,296 |
| | <u>4,176</u> | <u>5,296</u>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u>95,238</u> | <u>69,331</u> |
| | 股份數目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741,214,408 | 763,952,764 |
| 潛在具攤薄影響普通股份之影響 — 本公司購股權 | <u>109,713</u> | <u>345,050</u>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u>741,324,121</u> | <u>764,297,814</u> |

8. 股息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4.0港仙) | 20,384 | 30,558 |
|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4.0港仙) | <u>37,425</u> | <u>30,618</u> |
| | <u>57,809</u> | <u>61,176</u> |

董事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一七年：4.0港仙)，總額約為37,4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618,000港元)，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年內，此項建議股息並未確認為分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已付股息總額約為51,0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837,000港元)。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就其應收賬款給予介乎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28,654 | 28,026 |
| 61天至90天 | - | 2 |
| 120天以上 | 23 | 59 |
| | <u>28,677</u> | <u>28,087</u> |

應收賬款撥備之變動：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及年終結餘 | <u>589</u> | <u>589</u> |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u>7,059</u> | <u>7,109</u> |

購貨的信貸期為30天至6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賬款乃於有關信貸期內。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在近乎所有業務範疇取得良好表現，在多個組別錄得近雙位數增長。由於本集團多項產品及服務繼續深受客戶歡迎，本年度溢利按年增加37.2%，客戶數目亦因新廣告渠道及方式奏效而節節上升。在不明朗的宏觀經濟環境下仍取得上述表現，足證本集團強大的管理實力及淵博的行業知識。

本集團整體營業額按年上升9.9%，毛利率亦增至92.4%，二零一七年則為91.9%。一如往年，毛利率提升反映零售及服務銷售比重進一步轉變，零售佔比由去年的21.8%降至20.8%；而較高毛利率的服務業務則上升至79.2%（二零一七年：78.2%）。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2.8港仙（二零一七年：9.1港仙）。

一如以往，本集團密切監察租金，並於有需要時採取措施以維持店舖的盈利能力。本年度，本集團關閉表現未如理想的海港城H2O+店舖，把Glycel元朗店舖由千色匯遷往形點，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底把澳門Oasis Beauty Store由街舖遷往有較大空間的熱門購物商場內。我們亦於本年度在高端購物中心開設兩間新店－於大埔一田百貨開設1間Glycel店舖及於觀塘1亞太中心開設1間Glycel Skinspa。經過上述調整後，本集團於年終共經營55間店舖，去年同期則為54間。

上述轉變，加上香港的租賃市場放緩，令本集團能夠將整體租金成本較去年壓低0.9%，佔營業額的百分比亦下降至17.8%（二零一七年：19.8%）。折舊成本佔營業額亦按年下降。資本開支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增加三倍，其中略高於一半的資本支出（34,500,000港元）用於購買原先本集團曾租用的元朗物業，相信有助減低租金成本。餘下的資本開支有部分用作翻新現有美容院以保持新鮮感及吸引力，亦有部分用作購買先進的美容療程設備（如PicoGenius及Scarlet-X設備等），設置於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及本集團旗下其他美容院，以鞏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年度，本集團大幅增加市場推廣開支，全面推廣水磨坊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的新設備。市場推廣開支有所上升亦由於委任苟芸慧為Glycel品牌的新面孔，並推出一系列獲不同媒體廣泛報導的創新Glycel產品及療程。雖然如此，市場推廣開支僅佔營業額4.2%，處於合理水平。本集團相信上述市場推廣開支用得其所，大大提升滲透率。

員工成本亦按年上升5.4%，但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則由二零一七年的44.3%下跌至42.5%。員工成本亦符合整體員工人數增加，由二零一七年的752名增至二零一八年的764名員工，新增的主要為前線員工，為新店提供人手及進一步提升現有店舖的服務水平。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儲備約為376,6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9：1，資本負債比率為5.8%。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令全年派息達到每股8.5港仙（二零一七年：8.0港仙）。

業務回顧

服務

奧思組合

本集團旗下多個不同但相關的美容服務全歸入「奧思」品牌組合，包括核心美容服務業務水磨坊及水之屋、專業醫學美容品牌奧思醫學美容中心，以及其他較小型的業務分部，包括Oasis Homme及奧思花軒。

過去一年，奧思系列的主要業務—水磨坊、水之屋及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在香港均繼續表現強勁，錄得雙位數的增長。當中尤以水磨坊表現最佳，不單在香港的表現非常出色，在中國內地的三間自營店也錄得理想的增長。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定期自全球製造商引入先進的美容設備，亦令其取得顯著增長。

年內，本集團專為水磨坊服務推出的手機應用程式相當成功。水磨坊店舖於過去一年持續翻新、引入新療程及先進的美容設備，均有助鞏固客戶的忠誠度，使客戶數目不斷增長。

於年末，本集團在香港經營17間水磨坊美容中心（包括15間水磨坊及2間Oasis Homme），並在北京自營3間水磨坊美容中心。本集團亦經營3間高端的水之屋美容中心。搬遷後的澳門Oasis Beauty Store以更大規模繼續經營，現提供多個療程，有助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

奧思醫學美容中心

年內，集團於香港繼續經營6間奧思醫學美容中心，營業額較二零一七年增加10.2%，為本集團主要增長動力之一。增長主要受惠於持續升級醫學美容儀器。二零一八年三月，奧思醫學美容中心引入嶄新的「PicoGenius極智皮秒去斑」設備和療程，並巧妙地以品牌面孔—受歡迎的本地著名藝人容祖兒作推廣。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推出的嶄新Scarlet-X儀器，主打深度皮膚熱療，使皮膚更緊緻提升，相當成功。

Glycel

本集團的自家品牌Glycel以「Skinspa」品牌提供美容療程服務，亦提供相關產品，年內銷售額上升8.7%。Glycel系列一直得到香港消費者的青睞，因此本集團有計劃擴大此品牌下的產品。聘請苟芸慧為品牌面孔，加上推出新產品，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推出的「The Line泉效極緻再生系列」、二零一八年四月推出的「美肌紅水」系列，以及年內推出的全新「瑞士巔峰活膚療程」，持續帶動品牌銷售額，令Glycel在競爭激烈的高端護膚市場穩居重要地位。年內，Glycel開設了兩間新店舖，分別位於大埔和觀塘，使Glycel店舖數目增至15間，另有1間於澳門。

零售

Erno Laszlo

這歷史悠久的品牌提供獨有的護膚方案，憑著強勁的宣傳和新產品的穩步推出和推廣，於年內錄得單位數的銷售增長。Erno Laszlo的店舖數目於年內維持5間，年結後於沙田一田開設1間店舖。

Eurobeauté及DermaSynergy

本集團的Eurobeauté品牌產品大多在水療中心及美容中心售賣。隨著水磨坊美容中心的服務增加，該品牌於年內表現強勁。同時，DermaSynergy品牌亦表現甚佳。該品牌的產品廣泛用於本集團奧思醫學美容中心的療程，客戶亦可直接於店舖購買。

H2O+

本集團擁有H2O+在香港的分銷權，於四月關閉了1間表現欠佳的H2O+店舖後，該品牌的店舖數目減至4間，令營業額按比例下跌。

展望

從宏觀層面來看，預期中美貿易戰引起的憂慮和股市疲弱於未來數月將對香港經濟造成影響。然而，本集團近期致力加強市場推廣，擴大目標客戶群，提升應用於主要服務的技術，使本集團得以在宏觀經濟趨勢下處於有利位置。

鑒於本集團的數碼推廣迄今相當成功，預期繼續聚焦於創新的數碼推廣及投放資源至此。就本集團的整體形象及市場佔有率而言，在維持傳統的印刷及媒體廣告之餘，網上推廣亦變得同樣重要，預期藉此能從更廣闊的社交平台獲得更多客戶。

本集團的美容服務分部目前貢獻近80%的總銷售額，未來仍是整體業務的重點。為了在香港市場保持高度競爭力，本集團將定期引入嶄新的美容技術及設備，以滿足香港消費者的全面美容需要。本集團於物色尖端設備及策略性使其迎合香港用家的能力有目共睹，未來，本集團會繼續實現追求卓越美容的承諾。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旗下部分產品建立網上業務，包括自家網上專賣品牌O~KO!beauty，該品牌提供價廉物美的美容產品，瞄準年青用家。目前，該等產品主要透過Facebook銷售，成績令人鼓舞。目前該品牌仍屬營運初期，本集團於來年將更積極建立其網上知名度。

本集團明白到客戶的支付喜好越來越多元化，以及需要為店舖及網上購物提供不同支付方式，因此不斷增設支付工具。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已在現有的支付選項以外加入微信支付。

展望未來，近期股市動盪，意味著未來數月消費者可能會緊縮開支。由於本集團無負債及擁有強勁的現金狀況，因此將繼續集中於維持業務效率及審慎支出。與此同時，本集團擬繼續採購新的美容設備及產品，提升美容服務的環境，有針對性地於傳統及新媒體投放廣告以提高知名度。從大眾的熱烈反應可見上述種種投資已取得成效。

總括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取得良好業績，足證業務策略順利推進。美容服務及產品成功滲透廣泛的消費者，有賴於創新的數碼推廣策略。透過採購及採用新技術，有助本集團塑造專業美容服務公司的獨特形象。一直以來，重視客戶服務是本集團不容妥協的基本承諾，這反映在服務員工的質素、美容療程環境的舒適度、零售店舖的吸引力及治療師及醫學顧問的專業。憑藉上述優勢，本集團期望於來年積極努力並取得成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376,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2,4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敷營運所需。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有抵押按揭貸款除以權益總計約288,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2,400,000港元）之百分比），約為5.8%（二零一七年：6.2%）。

本集團繼續奉行穩健現金管理之做法。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收支大部份以有關地區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外匯狀況，如有需要，將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聘用764名員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752名員工）。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方案極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服務年期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

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幹勁十足的熟練團隊的努力，是以本集團致力營造學習文化，尤重員工培訓及發展。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則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黃鎮南先生及黃志強博士。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根據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回購88,000,000股股份以供註銷，據此，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提出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回購最高數目之股份（即8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供註銷。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認購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亦無行使就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之任何權利。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能擁有或得悉內幕消息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網站登載資料

本業績公告須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結算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www.wateroasis.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於結算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